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初稿

津南 邊守端述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大理院

審判衙門者審理裁判訴訟事件之官署也依本條規定觀之約分四種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是也然審判衙門何以必要有此種種區別耶則有二理由

(甲)爲應案情之輕重 訴訟事件無論爲民事刑事皆有輕重大小之不同千差萬別不知凡幾苟無論若何事件皆使適用同一之手續則有極輕微之事

件而適用極嚴重之法式者此不但徒費無益之時間費用及手續其爭訟之結果依勝訴之所得者或反不足以償其所失則人心厭裁判之繁難或有不能伸張權利之恐故審判雖貴鄭重而其法式亦不可不與事件相應也以上雖僅就民事方面言而刑事訴訟亦莫不然故其審判之法式亦應隨其罪之輕重而異否則不僅徒增國庫之負擔有時被告人雖犯極輕之罪而因手續繁難所受之苦痛或反較本刑爲多其弊害可勝言哉所以各國現時之立法例關於司法官廳莫不有此種種區別我國法院編制法亦復如是蓋爲應案情之輕重以謀實際之便宜故也

(乙)爲保審判之公平 因立憲制度之沿革司法獨立之結果審判官對於審判案件享有完全獨立之特權不受他官廳之干涉蓋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計也然審判官亦人也故國家對於審判官之任用無論若何之慎重周詳而裁判之舞誤及職權之濫用等弊害終所難免故豫防之道尙焉審級制度者即

所以豫防此弊害者也故對於第一審（初級地方）之判決不服者得控訴於第二審（地方高等）對於第二審之判決再不服者得上告於第三審（高等大理院）關於一種案件使經此數回之審判者無非爲防裁判之錯誤及職權之濫用而已

第二條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以表明審判衙門關於職權之原則及與他官廳區別之特質者也職權之原則者何即掌審判民事與刑事是也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也刑事云者即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也凡屬此等事件皆歸審判衙門之管轄但因法令之特別規定屬於軍法或行政訴訟者則不在此限蓋爲保陸海軍之威嚴及行政權之獨立或爲謀實際之便利而然也

第三條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本條即表示審判衙門之特別管轄者也蓋審判衙門本以審判民事刑事爲原則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並非民事刑事之範圍是應不歸其管轄然法令因此等事件類與人民之權利身分有重大關係故明法令之特別規定例外亦歸其管轄也但本條所謂法令云者蓋指登記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等而言然在今日我國尙無此等法令之存在故此所謂登記與非訴事件果指何者而云然亦難爲明瞭之解釋唯就各國之立法例與我國法制之趨向觀之其所謂登記及非訟事件云者蓋亦指關於無能力者財產之管理與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登記等而言也

(按登記事項依本法第十六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是專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事件今亦列於通則中於體裁似覺未當)

第四條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人行之
關於審判之構成各國之立法例從來有一主義即獨任制與合議制是也此二

主義之得失獨任制之利在敏捷而難免輕忽之弊合議制之利在慎重而時有遲滯之虞故此二主義之如何勢不得不以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爲標準而初級審判廳所管轄者頗多輕微事件而且以迅速爲必要者故各國關於初級審判廳之構成莫不取獨任制而我法院編制法亦然本條即所以表明其趣旨者也然有應注意之點即獨任制云者儻就打審判權時言也換言之即因審判事件爲判決決定命令時必不可不以推事一人行之也此外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並非行使審判權雖以數人之推事行之亦未嘗不可也

第五條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本條乃規定地方審判廳行使其審判權時關於審判之構成之原則者也以下分項說明之

第一項云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折衷制云者即於同一之審判衙門兼用獨任制與合議制之法制者也而其兼用之方法則第二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即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案件則用獨任制凡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之案件則用合議制此等規定就表面觀之似無可疵議者而如從法理上言之則頗滋疑義焉蓋審判廳之所以區分審級者實因案件之輕重不同則一般人之心理上對此事件之觀念自異因而國家對其事件之待遇亦自有等差故輕微者則歸初級審判廳（獨任制）之管轄而重大者則使地方審判廳（合議制）處理之此各國立法之成規而其間具有深意者也今本項云凡以地方審

判廳爲第一審者則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是地方與初級同爲獨任制則所以區分地方與初級之實益及理由將何所在耶此不能無疑者一也而本項第二款又云凡訴訟係第二審者則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以二款比較觀之其輕重倒置實莫此爲甚蓋就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觀之凡屬初級廳所管轄之事件迥不如地方廳所管轄者之重且大也今本款凡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則是指對於初級廳之判決不服而控訴之事件也無疑換言之即原屬於初級廳所應管轄之事件因控訴而係屬於地方廳者也以此等事件與地方廳所管轄者相比較殆有不可同日語者而法律上之待遇則反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夫對於初級廳不服而控訴之事件本爲第二審之關係爲求鄭重而以合議庭處理之固無不可唯與前項相比較則是有輕重倒置之嫌此不能無疑者二也且第三款又云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所謂繁雜云者其意義範圍

如何並無一定之標準是不得不委於審判廳及當事人之主觀的解釋如此則不但國家審判廳之構成委於一私人自由處分不合於理論且凡微有法律知識者莫不知審判事務合議制之有利無害也皆將行使其請求權則所謂折衷制云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豈不消滅於無形耶此不能無疑者三也有此以上之三疑問故對於本條之法制實未敢贊同也

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過表明由獨任制改用合議制時其繼續進行之方法也其方法若何即以前辦法仍屬有效是也詳言之即獨任推事關於本案事件所為之種種手續至改用合議庭時仍不失其效力也攷各國現時之訴訟法其關於調查証據及事實類以取直接審理主義為原則至間接審理主義雖不能絕對排除而其所承認者亦不過僅少之例外也至我國之訴訟律現在尙未屆發布之時致其所取之主義如何亦不能逆睹然就本條觀之則其所認間接審理之範圍實較各國為廣汎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本條所以規定高等審判廳構成之原則及變例者也即高等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原則以推事三員行之唯審判上告案件時廳丞得因該案之情形臨時增加爲五員也然以本條與前條相比較則亦有不當者存焉蓋本條第二項審判上告案件所以得增加推事爲五員者因其事件在地方廳時已經過三員推事之審判故也然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以地方廳爲第一審之案件亦有時得以推事三員審理之者此等案件在地方廳即與第二款所規定者受同一之待遇則在高等廳是亦應受同一之待遇然本條僅就第二款規定之而第三款則付缺如不可謂非立法者之遺漏也更進而論之則本條對於第二款之待遇亦未爲正當也蓋審級制度所以遞進而遞增推事之數者誠以當事者對於判決所

以申立不服者以惡意纏訟者固所難免而判決之不當亦實居多數國家爲慎重審判計故使後審審判構成之員數較前審爲多因審判人才之如何雖不能預定然員數增加則於慎重方面即多一層保障此必然之結果也而本條云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云云是以案情爲標準並非必要增加也如廳丞以爲不必增加時則是第二審與第三審之合議庭同爲以推事三員構成之果合乎理論否耶則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廳丞雖總理全廳事務然並非直接爲審判者故案情之真相如何亦未必遽知苟僅就訴狀定之則恐難得其平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本條乃規定大理院當行使審判權時審判構成之原則者也大理院爲最高審判廳且爲審級制度之終點其所管轄者類多重大之事項故其審判權行使之法式亦特要嚴整此本條所以特以推事五員合議行之之原因也本條之規定從本法所認之法制觀之實無不當者也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權

本條乃規定審問訴訟時爲審問之指揮之主任者也蓋以獨任推事爲審判時則一人握審判之全權故一切事宜一人皆可自由爲之無湏特別規定至用合議制爲審判時則當審判之任者並非一人而維持法廷之秩序爲審問及命訴訟關係者出入之職權亦不可不有一主任者即審判長是也審判長原則以庭長爲之庭長有事故時則以庭員中資深者爲之但此所謂庭員云者僅指原屬於本庭者言也抑因代理而入於本廳者亦在其中也則無成例及法律之可尋唯就日本之實際上觀察時類以原屬本庭之推事爲限也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訴事件亦同

依本法第四八條第五〇條之規定凡審判衙門於每年終應以會議預定事務

之分配及代理之次序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改此原則也
然因此等事項皆為司法行政上事項對於外部裁判權之行使上並無何等
之關係故本條特為例外之規定即關於此等事項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
判仍屬有效是也本條之規定從表面言之雖未始不可如詳細解釋之則有頗
滋疑義者蓋本條僅云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有不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均屬
有效於其範圍毫無限制則所謂事務分配者從第四八條二項第一款言不但
各合議廳與各獨任推事相互間存在也既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間事務管轄
之範圍亦所謂事務分配也苟此種事務分配不合本法者其審判亦為有效則
與本法所認之法制相違如謂此等事務分配不包含於本條之規定中則於本
條之規定是應略加限制也且代理次序云者依第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則第
五一條亦包含於其中第五一條第一項之所規定者即上級審判衙門推事及
代理推事有事故時得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之是亦為定代理次序者如

違反此規定而亦爲有效則是上級廳推事缺乏時雖不以直隸下級廳之推事代理而亦爲有效耶則於審級制度之根本觀念不相合（同條第二項以下從畧）總之本條之規定其範圍殊失於廣泛故解釋自難免種種疑義之發生也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我國領域廣大人口衆多交通機關亦未發達且因事實上之原因而審判廳之管轄區域較爲廣泛若僅以本廳本院爲訴訟之審理則實際上諸多不便此設置分廳分院之由來也分廳分院當審判案件時原則適用本廳本院之規定但以法律之特別規定不能適用者則不在此限例如本法第三二條及第四四條之規定是也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審判廳者所以審判訴訟案件而保護人民之權利者也故其官廳之如何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之關係因而其官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之分割變更亦甚為重要事項此本條所以特要以法律定之也蓋法律之制定變更不能以主權者一人之意思行之必要經議會之協贊以種種整重方式為之故思更改頗難即其根本甚固今審判衙門所以必以法律定之者即為使其基礎堅固間接可以確實保護人民之權利故也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推事者所以審問訴訟付於訴訟之爭點與以終局判決而組成審判廳之主要官吏也故凡有審判廳則必有推事無推事則審判廳亦不能獨立存在也然因審判廳之管轄不同則其事務之繁簡亦異而推事員額亦不能不有等差然推事員額之配置乃司法行政之事項故本條特以法部奏定之實為正當之規定也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規辦理

審判衙門之權限及辦事方法原則由本法規定之本法所未定者則依民刑訴訟律及其他之法令所規定者辦理之所謂其他法令者如法部依第四七條所定之辦事章程及關於管轄之暫行章程等是也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本條事規定同等審判廳間推事之酌置者也蓋既爲同等審判廳其土地事務管轄之範圍自相同因而推事之員額從表面言之是可爲同一之配置然因其管轄之地方不同故其人情風俗慣習亦各異而其事件亦有繁簡之區別爲應實際之便宜則員額之酌置亦自有多少之差此本條規定之所以也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